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胜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5月1日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鸿口腔”）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（以下简称“侨城菲诺”）共同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，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侨城菲诺向家鸿口腔支付约定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根据当下的经济环境，以及物业所在区域的同类型物业租赁市场价格，双方经过协商拟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，详见议案二附件：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〈设备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5月1日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鸿口腔”）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（以下简称“侨城菲诺”）共同签署《设备租赁协议》，现协议期满。

经双方协商拟续签《设备租赁协议》，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，详见议案三附件：《设备租赁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